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审慎、公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张李平	8	8	0
周春生	8	7	1
徐强国	8	8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2019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3 月 14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单一信托四期信托合同>信托期限延长等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3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单一信托八期信托合同>信托期限延长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出资成立融通-融宝集合资管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9 年 4 月 2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4、2019 年 5 月 30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表独立意见。

5、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9 年 12 月 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1、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并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财务状况、内部审计等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2、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查并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4、本人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规章变化情况，通过持续学习，更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深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的督促，提升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